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4〕45号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沁他拉镇发展林下复合经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

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沁他拉镇发展林下复合经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关于发展林下复合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全镇森林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高质高效发展林下经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国家发改委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林下经济实施意见》《通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严格规范林间种植行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结合全镇实际，现将发展林下复合经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在确保森林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安全稳定、不改变林地用途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林地生产力，鼓励林农适度、适量、合理发展林下经济。

——坚持科学发展。在生态保护中科学利用、在利用中严格保护，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林地利用方式，规范发展林下经济区域、规模及品种，实现保护与发展协调统一。

——坚持规范管理。林地经营者承担植被恢复义务，在恢复林地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可适度发展林下经济。镇村两级依法监督和管理本辖区恢复造林质量和规范林下经济行为。

二、目标任务

依法规范林下经济管理，全面叫停“林粮间作”，所有林地禁止种植各类粮油作物和蔬菜，原则上只允许开展林草、林药、林菌、林间育树苗复合经营模式，种植品种原则上应选

(二)严格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农户有意愿发展林下经济,并达到林下间种条件的,可以向嘎查村或土地发包主体提交林下复合经营申请,经镇政府组织现地查验,对符合发展林下经济条件的,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镇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嘎查村与造林户签订《发展林下复合经营承诺书》,种植符合耕种要求作物种类,并严格遵守种植规范,在确保生态优先前提下适度发展林下复合经济。相关数据资料报送镇林长制办公室备案。

(三)依法禁止下列行为发生

1. 以下林地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复合种植。禁止在公益林地、天然林地、林地保护等级为Ⅰ级的林地;自然保护区内林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内的林地;新造林不满3年未达到郁闭成林标准的林地;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林地发展林下经济。

2. 禁止种植以下类型作物品种。禁止播种影响或损害现有林木生长的作物品种或有害物种。禁止播种需深翻深耕、破坏林木根茎、易造成风蚀沙化及水土流失的经济作物,如:花生、西瓜、甘草等。禁止种植影响树木通风采光的高秆药材、牧草品种。如:青储作物、巨菌草、月见草等植株高度超过1米的品种。

3. 禁止以下经营行为。禁止种植牧草、药材、食用菌、树苗以外的其他类型作物。禁止使用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除草剂、农药、植物调节剂等造成林地污染。禁止对山杏、扁

切实担负起日常监督责任，实时开展林下种植情况监督指导，严格履职尽责，认真做好现地核实、日常监管等工作，重点监管间科地类不符合相关规定、实际耕作种类与承诺不符、毁坏林木等，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改正，停止林下种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依法解除承包合同、收回经营权。有关执法部门要依据《森林法》相关规定，以毁坏林地林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监督举报电话：

旗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办公室：0475-4212278

大沁他拉镇林长制办公室：0475-4213425

